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輔導培訓本院學生專業知識、就業職能與專長，特設置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得由本院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得聘請各相關企業單位負責人、專家學者或傑出校友擔任本會顧問。
- 三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以提供本院實習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等相關事宜

 - (一) 提供學生(含畢業生)至職場實習機會與就業規劃諮詢。
 - (二) 審議實習合作企業資格。
 - (三) 審議實習契約。
 - (四) 訂定實習評鑑機制。
 - (五) 推動實習與就業相關活動。
 - (六) 其它有關學生實習與就業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